同意签发
李涛

方城县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36

采 购 人：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采购需求.....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14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方财磋商采购-2026-36

2、采购项目名称：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37770.00 元

最高限价：15377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方财磋商采购-2026-36 -1	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第一标段	1537770.00	153777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为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配备应急指挥视频系统包括不限于购置及安装视频处理系统、矩阵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终端、高清会议摄像机等。（详见采购需求）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5）质保期：质保 1 年。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法规

7、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2.3.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2.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3.7 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主体库信息原件。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需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5月28日至2026年6月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

3、方式：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方城县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磋商文件(*.NYZF格式)。若因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或未按规定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将不能制作及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在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售价：0元。

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6月8日 9时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6月8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方城分平台)》（http://ggzyjy.fangcheng.gov.cn/）网站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 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中下载。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5）若因网络或软硬件设备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远程异地评标无法开展时，招标人报经监督部门同意后，可改为当地评标，在主场补抽评标专家，并在主场进行评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方城县应急管理局
地　　址：河南省方城县县城便民服务中心 11 楼
联系人：李沛
联系方式：1873771956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四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二大街 58 号兴华大厦 B 座 302 室
联系人：阚建春
联系方式：1556565763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沛
联系方式：1873771956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参数

应急管理信息化集成服务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指标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屏幕显示系统					
1	视频处理器	1、支持千兆网口、万兆光口集成 LED 发送卡或 HDMI/DVI 视频输出； 2、支持单机网口/光口输出最大带载 2621 万像素点; 3、支持整机或单图层最宽 16384 像素，最高 16384 像素; 4、支持 4 张视频输入子卡，单卡最大输入分辨率 4096×2160@60Hz； 可选 10 种类型输入子卡，1 路 HDMI2.0/1 路 DP1.2/1 路 12G-SDI/ 1 路 HDMI2.0+1 路 DP1.2/4 路 HDMI1.4/4 路 DVI/4 路 SDI/4 路 VGA/2 路 VGA+2 路 CVBS/2 路千兆网口_IP 解码；本次配置不少于 3 张 4 路 HDMI1.4 视频输入子卡； 5、支持 4 张输出子卡，可选 7 种类型：8 路千兆网口/10 路千兆网口/2 路 10G 光纤（1 主 1 备）/4 路 5G 网口（2 主 2 备）/1 路 HDMI2.0/4 路 HDMI1.4/4 路 DVI;本次配置不少于 2 张 8 路千兆网口、1 张 4 路 HDMI1.4 输出子卡； 6、支持 1 张预监回显板卡，1 路 HDMI1.4 接口，可用于输入源预监和屏幕实时回显；本次配置不少于 1 张预监回显板卡； 7、支持 8bit/10bit 色深视频源输入； 8、支持 HDR 显示，兼容 HDR10(符合 SMPLE ST2086/2084）标准以及 HLG 标准； 9、支持 Genlock 同步锁相及 LOOP 环出； 10、支持 32 个图层显示，图层大小和位置可自由调节； 11、支持 2000 个场景的保存和调用，场景自动定时轮巡； 12、支持超高清底图和滚动字幕显示； 13、支持输入源台标管理，设置文字或图片； 14、支持输入源独立色彩调节，即亮度、色温、RGB 增益、色调、对比度、饱和度、亮度补偿； 15、支持视频输出画面的独立色彩调节，即亮度、色温、RGB 增益； 16、支持 Web 端控制，兼容 Windows、macOS、Linux 等操作系统； 17、支持移动端 APP 可视化智控平台控制； 18、支持前面板触摸屏查看设备信息和功能设置；	台	1	

		19、支持 HDCP2.2 协议的高带宽数字内容保护技术； 20、支持单机网口或光口冗余备份； 21、支持 LAN 网口和 RS232 串口控制； 22、采用先进的 FPGA 全硬件图形并行处理技术，模块化板卡的硬件设计，全数字结构设计，保障设备可长时间持续稳定运行。在信号的输入和输出方面，采用硬件隔离和嵌入式处理，每路信号独享各自专用的数据传输通道，保证每路信号源的传输质量和抗干扰能力，并运用领先的图形视频实时缩放处理技术和超高分辨率计算机图像数据流并行处理技术，实现端到端的低延迟高质量的画面显示。单台设备总线带宽可达 375bps，单路信号带宽不少于 12Gbps。（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3、★最大支持 4 个输入卡槽，16 路 2K 信号输入，4 路 4K 信号输入，输出具备 4 个卡槽，支持输出 40 路网口/8 路光口,16 路 2K 信号输出，4 路 4K 信号输出。（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4、输入输出接口类型支持 HDMI2.0、DP1.2、12G-SDI、3G-SDI、HDMI1.3、DVI、VGA、CVBS、IP、1G 网口，5G 网口，光纤等各类型的输入、输出接口。（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5、设备具有 7 英寸触摸式液晶屏，可查看设备名称、设备固件信息、设备信号源接口连接状态、网线通讯在线/离线状态、预监回显画面。可设置 IP 地址、设备输出画面亮度、返回主页时间、屏幕保护时间、测试模式、场景切换、在触摸屏上操作可进行固件/镜像升级、恢复出厂设置等。在前面板可开启密码锁屏，开启密码锁屏后需正确输入密码才可解锁屏幕。（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6、多画面拼接能力可支持同类型输出接口任意拼接。支持任意信号在单屏和拼接屏的任意位置开多个窗口，每个窗口可任意漫游、叠加、缩放、拉伸、画中画显示等，且窗口可自动吸附，提供灵活的应用。（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7、具有 BNC 接头的 Genlock 同步接口，支持接收 Bi-Level、Tri-Level 标准的同步信号，			

		主要是确保输入与输出画面数据场频同步，将相位延迟抖动控制在微秒级别。它能使各输出接口的图像完全同步，避免画面出现卡顿、丢帧、撕裂和拼缝等现象，保证拼接画面的流畅性和完整性。（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8、支持电源备份功能;两台设备支持双机备份功能;支持 1G 网口的双网口备份功能:支持 5G 网口的双网口备份功能;单张 10G 输出板卡支持光口备份功能。（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9、★支持网络视频的解码显示,标准 RTSP 协议、H.264 以及 H.265 格式解码、最大支持 8 路 3840x2160@30Hz 信号解码。可与海康、大华等常见安防厂家设备对接。支持 IP 信号智能路由功能，无需通道配置，IP 信号源可直接上屏显示，支持在 WEB 界面上进行信号源分组，信号源列表显示更智能。单张板单网口最大解码能力解码 8K。（提供带 CNAS/CMA/ilac-MRA 认证标识的第三方检验报告复印件）			
2	矩阵	1.支持高清.2K.4K 信号。 2.无缝瞬间切换，不黑屏，不存在缓慢的过度动画，快如电影换镜头; 3.插卡式结构，混合输入输出，一卡四路，支持 DVI.VGA.AV.HDMI.SDI.HDBaseT.YPbPr.光纤.网络等板卡。 4.（要配语音控制盒）支持人工智能的语音控制，语音识别系统不需连接互联网，也不用连网升级，确保室内谈话内容不外泄（保密），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现场可重命名，比如可以呼叫“DVD 切换到投影”，可支持 9500 条语音指令。语音识别器和矩阵通过无线连接，方便移动。 5.同时支持多种控制接口，兼容性强，支持第三方(如中控)同时通过串口 RS-232 或 RS485.红外.网络 TCP.网络 UDP 对矩阵进行控制，硬件上提供 2 个串口，1 个网口; 6.全平台控制软件，适应性强，提供安卓 app.苹果 IOS 的 app.电脑控制软件，三种方式可同时使用。可在现场修改界面上所有通道的名称，方便用户记忆，可随意修改 app 的背景图片和颜色，可随意添加删除按钮，支持任何形状的按钮外观。iphone.ipad 软件通过苹果公司审核，可从 appstore 下载，不需越狱。	台	1	

		7.除 app 外，同时支持鸿蒙.Linux.Windows.苹果 IOS 等系统的浏览器 Web 网页控制，用户可自行在网页上修改输入输出通道的名称，方便记忆。打开网页时，必须先输入密码，提供密码管理修改功能。 8.（选配）支持双电源，内部真正安装有两台互为备份的电源，而不只是双插头。 9.（要配预览模块）支持网络预览，在 app 和电脑软件上可查看所有输入信号的视频图像。 10.安装有 4.3 寸彩色触摸屏,所有输入输出通道在触摸屏上有一个对应的按钮，用户长按屏幕就可以修改按钮的名称，也可以通过软件，对触摸屏的界面进行修改（增删页面.按钮形状.背景等） 11.输入卡支持音频加嵌合成,输出卡支持音频解嵌，可同时输出模拟音频和数字音频，即声音可同时在 HDMI 接口和 3.5 音频接头输出 12.输出分辨率可调，以适应多种不同的显示屏。 13.输出刷新率可调，支持 30HZ.50HZ.60HZ，以提高兼容性。 14.支持字幕,可通过网络和串口直接更改字幕内容，每路输入视频都可有独立不同的字幕，支持中文及英文两种语言;字幕可静止或滚动，可更改背景颜色，也可设置为透明背景，字体可调节颜色.大小; 15.可拼接，兼容了拼接处理器功能，支持普通电视.液晶显示器及 DLP 等实现大屏幕拼接功能; 16.自带音量控制器功能,每路输出音频可独立调节音量，提供串口协议，支持电脑.中控等第三方设备对它进行音量控制，音量大小可在电视.投影等显示设备上进行数字提示; 17.每个输出通道，可独立调节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利度,可对色温进行增益调节及补偿调节;			
	2.中心会场平台				
1	高清会议终端	1. 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具有良好的兼容性和开放性。 2. 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 3. 支持并提供 64Kbps-8Mbps 接入速率。 4. 支持 H.265、H.264 HP 等图像编码协议。 5. 支持 4K 30 fps、1080P 60 fps、1080P 30 fps、720P 60 fps、720P 30 fps 等分辨率。 6. 支持 G.711A、G.711U、G.722.1C、AAC LD 等音频协议，支持双声道立体声功能。	台	1	

		7. 支持 H.239 和 BFCP 双流协议。 8. 提供至少 3 路高清视频输入接口、至少 2 路高清视频输出接口。 9. 提供至少 6 路音频输入接口、至少 5 路音频输出接口，至少具备卡侬头、RCA 等音频接口。 10. 支持不少于 2 个 10M/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			
2	高清会议摄像机	1.支持不少于 800 万像素 1/2.5 英寸 CMOS 成像传感器。要求本次所供产品采用 4K 视频输出分辨率。 2. 支持 4K 30fps、1080P 50/60fps、1080i 50/60、1080p 25/30、720P50/60fps 视频输出。 3. 支持不少于 12 倍光学变焦。 4. 水平转动范围：≥+/-110°，垂直转动范围：≥+/- 30°。 5. 支持≥254 个预置位。 6. 支持标准 VISCA 控制协议。	台	1	
3	多点控制单元 MCU	1、符合 ITU-T H.323、SIP 框架协议，具备良好的兼容性。 2、兼容 IPv4 和 IPv6，支持 H.235 加密协议； 3、支持 H.239、BFCP 双流。 4、支持支持 H.264、H.265 等视频协议，兼容主流终端协议； 5、支持 1080P 30fps、1080P 60fps 等主流高清视频分辨率格式，满足日常高清视频会议需求。 6、支持业界主流音频协议。 7、支持远程升级。	台	1	
4	安全网关	标准机架式，最大推荐用户数≥300，吞吐量≥400Mbps，最大并发连接≥80 万，每秒新建连接≥8 万，2×10GE(SFP+)+8×GE Combo+2×GE WAN，含 SSL VPN 100 用户，含应用识别、IPSec VPN、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虚拟防火墙功能，默认支持虚机防火墙≥50 个；	台	1	
5	操作控制主机	CPU：≥i5-12500；内存：≥16G；硬盘：≥512G；网卡：集成 10M/100/1000MB 自适应网卡；显卡：集显；显示器：≥23.8 英寸	台	7	
	3.乡镇级分会场				
1	高清会议终端	一体化设计，支持 ITU-T H.323、IETF SIP 协议，内置摄像机，不低于 200 万像素，1/2.8 英寸 CMOS。支持不少于 2 路音频输入接口，3 路音频输出接口，支持不少于 3 路视频输入接口 2 路视频输出接口	台	6	
2	安全网关	吞吐量≥1.5Gbps，最大并发连接≥30 万，每秒新建连接≥2 万，2×GE (SFP) + 10×GE，	台	6	

		含 SSL VPN 100 用户，含应用识别、IPSec VPN、数据防泄漏、带宽管理、Anti-DDoS、虚拟防火墙功能，默认支持虚机防火墙≥10 个			
3	高清全面屏	≥65 英寸　超薄全面屏 4K 超高清	台	15	
4	专业会议音箱	8 寸双分频扬声器 阻抗：8Ω 频响： 50Hz-18kHz 额定功率： 100W 承受功率：200W 灵敏度： 110dB 指向性：100° H×100° V	只	38	
	4.会商室				
1	55 寸拼接屏安装	前维护支架安装：屏体受力。屏体均应采用背板螺丝、挂架、主框架、立杆受力方式，严禁使用屏体多层直接堆叠方式进行安装，以避免造成屏体长期受重力而造成破损；屏体缝隙。屏体安装后，水平、垂直缝隙≤1mm；整屏。整个屏体水平、垂直、平面、立面误差≤2mm；	块	2	
2	24 路调音台	1.输入通道：16 路单声道（XLR/TRS 复合接口，支持话筒与线路电平，带 48V 幻象电源）+4 路立体声线路输入（共 24 输入通道） 2.总线结构：14 条总线（1 立体声主输出+4 编组+6 辅助发送+2 内部效果发送） 3.均衡器：单声道通道为 3 段（高频 10kHz 搁架、中频 250Hz－5kHz 扫频、低频 100Hz 搁架），带 80Hz 高通滤波器 4.效果器：等效双 SPX 数字效果处理器，内置 16 种效果（混响、延迟、合唱、移相等），可独立路由 5.前置放大器：等效 D-PRE 话放，低噪声、高动态范围，增益范围 -60dB 至 +10dB（话筒）/-34dB 至 +10dB（线路） 6.输出接口：主立体声（XLR/TRS）、副立体声（TRS）、单声道混音（XLR）、录音输出（RCA）、耳机（6.3mm）、对讲输入（XLR）	台	1	
3	音频接口箱	类型：12 路多功能集线器 整机消耗功率：15W 音调均衡：HIGH 12KHZ+-15DB MID 600Hz+-15DB Low 100Hz+-15DB MC 输入方式:平衡/不平衡 MIC 输入适配：XLR/6.35 MIC 输出方式:0V/+48V 幻象电压 MIC 输入阴抗:3K MIC 输入灵敏度:-40dB AUX 输入阻抗:10K AUX 输入灵敏度:-15dB	台	1	

		混响延时:100ms OUT 输出阻抗:75Ω OUT 输出申平:+20dB REC 输出电平:+10dB 频率响应：20HZ-20KHZ 信噪比：>80dB			
4	无线会议话筒主机	- 系统采用数字与模拟电路技术结合，高保真线路设计，声音还原度高； - 采用高动态射频电路,大幅提升抗干扰能力，使其接收稳定，不断频； - 每套系统可支持 1 个主席，200 个代表，最多同时发言人数为 4 个； - 每通道使用独立电子音量调节电路，操作更明确和直观； - 中英文两种语言选择，友好且直观的功能设置介面，让用户一目了然。 会议系统技术参数: 机箱规格：EIA 标准 2U 通道组数：四通道 频率稳定性：± 0.005% 载波频段：UHF 610--670 MHz 工厂预设通道：10 个预设通道 工作有效距离：一般 60 米（空阔地方）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25KHz, 输入 6dBμV 时,S/N>60dB 频带宽度：6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综合 S/N 比：＞98dB 综合 T.H.D.：＜0.7% @ 1KHz 综合频率响应：45Hz～18KHz ± 3dB 供电：100-240V AC50/60 Hz, 10W 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及Φ6.3 不平衡式插座	台	1	
5	无线会议话筒主席单元	采用大尺寸宽角度的高清液晶显示屏，清晰显示系统参数； 带红色发光圈工作指示状态； 高灵敏度心形指向电容话筒，实现高品质声音拾音； 采用全视角的高清 TFT 显示屏，清晰显示各项参数； 高节能发射电路，采用 18650 电池，可持续使用 10 小时 会议单元技术参数: 载波频段：UHF 610--670 MHz 谐波辐射：＜-65dBm 频带宽度：6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个	1	

		音头：电容式(心型指向性) RF 功率输出：10mW 电池：18650 电流消耗：<150mA(典型) 电池耗电 / 寿命：约 10 小时			
6	无线会议话筒代表单元	采用大尺寸宽角度的高清液晶显示屏，清晰显示系统参数； 带红色发光圈工作指示状态； 高灵敏度心形指向电容话筒，实现高品质声音拾音； 采用全视角的高清 TFT 显示屏，清晰显示各项参数； 高节能发射电路，采用 18650 电池，可持续使用 10 小时 会议单元技术参数: 载波频段：UHF 610--670 MHz 谐波辐射：＜-65dBm 频带宽度：60MHz 最大偏移度：±45KHz 音头：电容式(心型指向性) RF 功率输出：10mW 电池：18650 电流消耗：<150mA(典型) 电池耗电 / 寿命：约 10 小时	个	3	
7	音频连接线	莲花公头-卡农公头/卡农母头-卡农公头	条	10	
8	USB 供电盒	输入电流（A）15A 输出电流 2.4A 输入电压（v）最小 110V 最大 240V 输出电压 2.4V 类型 桌面充电站 特色功能 防雷击 插口数 三口及以上 主色系 黑色系 黑色 主流功率 15W 输入电压 220V	个	1	
9	音频隔离器	技术参数 阻抗：10k:600 （4:1） 频率响应：20hz-20khz	个	1	
10	HDMI 视频采集卡	名称: USB/Type-C 视频采集卡 材质:铝合金 音频:音视频同步 颜色:深空灰 输入接口:HDMI(4K/60Hz) 输出接口:USB/Type-C(1080P/30Hz) 视频输入格式:8/10/12 位色深	个	1	

二、项目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为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配备应急指挥视频系统包括不限于购置及安装视频处理系统、矩阵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终端、高清会议摄像机等；

2、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4、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详见合同约定；

6、质保期：质保 1 年；

7、售后服务的基本条款(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7.1 产品的保修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各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及项目特殊要求处理外，还应满足下述条款：

(1)《磋商文件》中未明确列明保修条款的产品，均需提供至少一年的免费保修；国家规定或产品生产厂家规定大于一年的，按国家规定与厂家规定最有利于采购人原则执行；《磋商文件》已明确列明大于一年保修的，按该条款及其响应执行，并终身维护；

(2)保修期内货物发生故障系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必须无偿更换；

(3)产品超过保修期发生故障，采购人可自由选择维修单位，如委托给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不得借故推诿，且维修费优于市场价格；

(4)如产品发生故障，接到通知后需尽快做出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及时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尽快排除故障。

7.2 在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规定的地点交验前，产品毁坏或丢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7.3 供应商需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如由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的，供应商负有连带售后服务责任。

8、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工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0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最高总投标限价为：1537770.0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予以否决。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1 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6 年 6 月 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涉及
核心产品	多点控制单元MCU 备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规定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

	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内的专家名单随机抽取。
代理费	☐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采 购 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代理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响应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其他材料》（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文件精神，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作废标处理。由此造成的其他不良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53.777万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万元。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6.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方城县财政局（方城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方城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平台建设项目(二期)项目货物。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___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方城分平台)》”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方城分平台)》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 CA 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 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具备的资格要求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申请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方财[2023]35号），对200万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实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2.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签字或电子签名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评审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且验收合格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质保期	1 年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3.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否符合最低要求。

4.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5.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6.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 CA 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1、未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报价不参与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55）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15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进行评价，全部满足或优于技术参数的，得基本分 1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注：技术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检验报告、产品说明书等）作为支撑资料，技术参数部分得分为零的不推荐为成交供应商。）
		安装、调试方案(10分）	1、针对本项目的安装、调试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合理的得7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太合理的得3分； 4、缺项得0分。
		供货期保证与控制措施（10分）	1、针对本项目特点，具有详细的供货、安装计划，确保产品按期交付使用，各项措施周全、具体、可行的得10分。 2、供货、安装计划比较详细、可行的得7分； 3、供货、安装计划笼统，不够可行的得3分； 4、缺项得0分。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10分）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实，科学、切实可行的得10分； 2、措施内容比较详实，基本科学、可行得7分； 3、措施内容简单，可行性差得3分； 4、缺项得0分。

		项目测试、验收方案（5分）	1、针对本项目测试、验收方案内容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2、方案内容比较全面、详细、合理的得3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太合理的得1分； 4、缺项得0分。
		培训方案（5分）	据对供应商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培训内容全面、培训人员完整，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5分； 2、培训内容较全面、培训人员较完整，较符合项目要求，得3分； 3、培训内容或培训人员较少，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4、若缺项得 0 分。
3	其他部分评分标准（15分）	业绩（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3分，最多得6分（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及采购合同，否则不得分）
		售后服务（9分）	根据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时间、维修人员组成、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进行打分： （1）售后服务方案非常成熟完整、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售后响应迅速，技术力量配备完善的得9分； （2）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售后响应快， 技术力量配备基本满足需求的得6分； （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基本完善，售后响应基本符合要求，技术力量配备薄弱得3分； （4）售后服务方案极差或未提供的得0分。
注：资格审查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无需提供原件。			

评审标准

9.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候选成交供应商若放弃成交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也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候选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若第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则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0.报告违法行为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11.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2.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根据《方城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方财〔2022〕58 号），除采购项目收到质疑或投诉等特殊情况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暂缓签订合同申请外，采购人应当自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七、质疑与答复

1.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1.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3.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格式（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供应商、采购人根据 年 月 日签发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货物为此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包括（详细注明：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产地及技术要求)，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因人工、材料和产品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1、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标准及安全标准、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要求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

2、售后服务：(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货物带包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安阳市)，并于 年 月 日前安装调试完毕，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

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甲方提供货物的 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的资料 。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1、验收时间：所供货物安装调试结束、具备正常使用及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2、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2.2、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 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4、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5、验收中发现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六、责任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对乙方供货安装调试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 “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保证提供全新正规产品，不得以次充好；提供优质服务，出现故障及时响应、上门维修。

(2)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货物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七、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品质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全部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赔偿费。

八、《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 组成部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市级技术监督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的总报价，供货期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5.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情况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响应报价	大写： 小写：	
项目负责人、电话		
质量		
供货期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如有）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2							
....							
合计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1.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七、承诺书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三）无行贿行为承诺

格式自拟

（四）采购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单位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对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内容已充分理解并全部同意没有任何异议，我方承认、理解和遵照执行本次磋商文件及有关组成文件的每一款要求，并放弃提出一切存有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利，且我方保证在递交响应文件后不对本磋商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承诺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网址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方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若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上述（一）至（六）的具体证明材料，则须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六）、其他资料